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9〕1132号

关于承德县2019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承德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2019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33.0955公顷（耕地27.1027公顷），集体未利用地0.1529公顷，共计33.2484公顷。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县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2019年11月3日

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承德市人民政府，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